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Long Grand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交易;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履行Long Grand認購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契據、行 動、事項及事宜;
 - (b) 待完成Long Grand認購協議後,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 (c) 待完成Long Grand認購協議後,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 認購債券(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認購認股權證(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根據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條款及條件,於分別行使認購債券所附 之兑換權及認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認購兑換股份(定義 及詳情見該通函)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 (d)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Long Grand認講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
- (e) 根據其條款完成Long Grand認講協議。」
-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配售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交易;以及授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就履行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 及事宜;
 - (b) 待完成配售協議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配售債券(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配售認股權證(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根據配售債券及配售認股權證所附之條款及條件,於分別行使配售債券所附之兑換權及配售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發行及配發配售兑換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
 - (c) 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
 - (d) 根據其條款完成配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玉珍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 全部或部份股份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 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賢、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
- (v) 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由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